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332号）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2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830.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97.98万元。2022年3月3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274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0,285,000.00

减：发行费用	98,305,187.45
募集资金净额	1,041,979,812.55
减：募集资金使用	902,091,677.62
其中：发行费用税费	5,719,970.16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821,371,707.4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31,220,025.07
减：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等	29,052.26
加：未置换出的发行费用	2,972,357.61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74,051,465.35
其中：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金余额	54,050,992.40
其中：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现金余额	20,000,472.95
其中：进行现金管理资金	100,000,000.00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10,0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活期余额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5,405.1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为2,000.05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89,637.17万元。其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86,705.98万元，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2,931.19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7,405.15万元。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394,122.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605,8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1112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394,122.64
募集资金净额	991,605,877.36
减：募集资金使用	525,428,534.91
其中：发行费用税费	439,245.28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284,989,289.6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26,252,928.26
减：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等	3,613.17
加：未置换出的发行费用	1,073,367.9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3,500,025.46
其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金余额	13,500,025.46
其中：进行现金管理资金	130,000,000.00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13,0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活期余额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1,350.00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52,498.93万元。其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46,750.50万元，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5,748.43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4,3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4月，公司、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铭利达”）及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新增江苏铭利达、江西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利达”）、安徽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铭利达”）和肇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铭利达”）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2023年5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铭利达、江西铭利达、安徽铭利达和肇庆铭利达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17,772.64万元超募资金建设“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6月，公司及子公司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4月，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上海浦东发

¹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其公司名称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铭利达、江西铭利达、肇庆铭利达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铭利达（墨西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利达（墨西哥）”）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9月，公司及子公司铭利达（墨西哥）与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575622262	16,264,905.38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790194825	4,888,425.19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050177950800002502	16,842,378.43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5964960610511	5,390,662.67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901011701579273	7,856,508.16	活期存款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9190078801800002940	-	已注销 ²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0010188000262569	113,310.62	活期存款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9190078801200003002	2,694,801.95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户	337060100100657064	20,000,001.00	活期存款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户	79190078801800003585	-	活期存款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户	755919489110000	-	活期存款

² 安徽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7919007880180000294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5年5月15日注销。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户	38930188000250687	471.95	活期存款
合计				74,051,465.35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901082535673333	8,206,255.21	活期存款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9190078801300003080	-	已注销 ³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5964960610801	5,293,770.25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65377446766	-	已注销 ⁴
5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00100006618	-	活期存款
6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00100006626	-	活期存款
7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00100006634	-	活期存款
合计				13,500,025.46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³安徽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7919007880130000308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5年5月15日注销。
⁴肇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76537744676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5年8月8日注销。

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延期及变更实施方式。

公司“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调整后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江苏铭利达（海安市）	江苏铭利达（海安市、肇庆市）

同时，公司决定将“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48,123.36	2026年4月	2026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88.06	2026年4月	2026年12月
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	17,772.64	2026年4月	2027年4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公告》。

（2）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3）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

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0.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有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10,0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或以协定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6

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0.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有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13,0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或以协定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做出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0,000.00	2026年8月	2026年12月
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2026年7月	2028年7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3：《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4,197.9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1.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637.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 报 告 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报 告 期 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 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 制造项目	否	48,123.36	48,123.36	2,071.43	44,262.40	91.98%	2026年12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988.06	9,988.06	127.16	8,421.13	84.31%	2026年12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2022年4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111.42	78,111.42	2,198.59	72,683.53					

[illegible]

	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当前业务经营规划、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做出的调整。2023年度，部分目标客户订单需求较原来预测订单规模有所下调，同时，部分项目开发进度放缓，量产时间推迟，导致公司配套的原投资计划也相应地推迟。本次延期仅涉及“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4、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4月延期到2025年10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4月延期到2026年4月，“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2月延期到2026年4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当前业务经营规划、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做出的调整，仅涉及实施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5、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0月延期到2026年4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当前业务经营规划、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做出的调整，仅涉及实施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6、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部分肇庆铭利达所租赁的厂房作为“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实施方式由原先的江苏铭利达自有场地实施，调整为租赁肇庆铭利达厂房与江苏铭利达自有场地共同实施，并将“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
--	--

	造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6年4月延期到2026年12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6年4月延期到2026年12月，“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6年4月延期到2027年4月。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是公司综合当前业务经营规划、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做出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还在持续投入募集资金，上述募投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17,772.64万元超募资金建设“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9,453.64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1、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江苏铭利达、肇庆铭利达、安徽铭利达和江西铭利达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步新增实施地点，并将该项目延期，将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4月延长到2025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减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安徽铭利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3、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部分肇庆铭利达所租赁的厂房作为“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实施方式由原先的江苏铭利达自有场地实施，调整为租赁肇庆铭利达厂房与江苏铭利达自有场地共同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适用
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部分肇庆铭利达所租赁的厂房作为“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实施方式由原先的江苏铭利达自有场地实施，调整为租赁肇庆铭利达厂房与江苏铭利达自有场地共同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适用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8,336.05万元进行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0.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10,0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或以协定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表数据系用四舍五入的方式填入，部分数据存在尾差。

附表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160.5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8.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98.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 报 告 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报 告 期 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 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	是	35,000.00	-	-	0.00	0.00%		-	不适用	否
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 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	否	30,000.00	30,000.00	5,748.43	28,498.93	95.00%	2026年12月	-	不适用	否
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	是	10,000.00	-	-	0.00	0.00%		-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实施需求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做出的调整，仅涉及“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还在持续投入募集资金，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基于谨慎原则，考虑国际贸易环境，暂时仅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中“三、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

	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0.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13,0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或以协定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3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5,000.00	-	-	0.00%	2028年07月	-	不适用	否
	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000.00	-	-	0.00%	2028年07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	0.00	0.00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一) 变更原因：1、原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2、公司积极布局海外产能，应对下游行业周期性调整；3、新增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 (二) 决策程序：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2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铭利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 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公告公司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在实施“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过程中，为确保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项目推进的稳健性，前期基于谨慎原则，考虑国际贸易环境，暂时仅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因而上述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中“三、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